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9號

上訴人 陳麗英

被上訴人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4月25日裁定，限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